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具電腦運算、儲存和傳輸數位資料、無線通訊之終端裝置，如：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。
- 三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申請後經學校同意之行動載具才能攜帶至學校，自負保管責任。
 - （二）若為課程需求則由任課老師在一週前向生教組提出申請；若為學生個人緊急聯絡需求者，則逕行向各班級任老師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繳回前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四）在校時間以關機與關閉網路(移除 sim 卡)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（六）各年級戶外教育活動等同正式課程禁止攜帶行動載具，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出申請並經各班導師同意才能攜帶。
 - （七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八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九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四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。

五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經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代理
教務主任 曾睿湮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代理
教務主任 曾睿湮

機關長官：

東興國民小學
校長 陳志強

臺南市東興國民小學學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114.01.20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：			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 年 月 日(至多以一學期為限)				
行動載具 類別/機型		手機 號碼		Sim 卡	☐ 無 ☐ 已移除
家 長 同 意 書					
本人已了解東興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分。 家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
行動載具使用規定(摘要) 一、申請方式： (一)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 生教組提出申請。 (二)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。 (三)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 (四)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依規定使用。 二、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： (一)申請後經學校同意之行動載具才能攜帶至學校。 (二)若為課程需求則由任課老師在一週前向生教組提出申請；若為學生個人緊急聯絡需求者，則逕行向各班級任老師提出申請。 (三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繳回前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 (四)在校時間以關機與關閉網路(移除 sim 卡)為原則。 (五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無關之 Apps。 (六)各年級戶外教育活動等同正式課程禁止攜帶行動載具，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出申請並經各班導師同意才能攜帶。 (七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 (八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 (九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 三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。 四、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 五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學校得予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 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，且經家長同意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願意接受相關法律與規定處分。 申請人(簽名)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					

導師： 資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生活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